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燕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燕琦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具有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基金从业、证券从业等证书；自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燕琦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除此外，对于兼任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燕琦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张燕琦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燕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8 日